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 6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63 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1622 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2023 年修订）》。

2.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3 年修订）》。

3.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色股份 2023-2025 年“双百行动”改革实施方案的议案》。

4.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所持中

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所持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41.56%股权的公开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168,262,930元人民币，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则要求，后续根据市场情况办理挂牌价格调整等事宜，受让方和公司正式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须经公司权力机构批准后生效。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 63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